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 42/99ALC 号照会，内容如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如下谅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领区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此前，经葡萄牙政府同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可兼管澳门领事事务。

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总领事馆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并享有相应的特权与豁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谅解，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于北京

编者注：老方来文内容同中方复文，略。